



## 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文物保护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1994-12-23 10:45

(本通知由国务院三峡委移民开发局于1993年10月8日以国峡移发〔1993〕第80号文通知湖北省三峡工程移民开发局,四川省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,三峡库区各市、地、县、区移民局(办)参照执行)

三峡工程库区文物是国家宝贵财富,内容丰富。虽经几十年的工作但只是对地面文物比较清楚,地下文物状况掌握资料较少。三峡工程正式开工在即,有计划的处理水库淹没和移民安置任务必须与工程进度相协调,如不高度重视和抓紧工作,将难以防止重点文物被淹没和破坏。为此,做好水库淹没区和安置区文物保护工作是各级移民机构应负的责任;各级移民机构工作人员做好文物保护工作,是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应尽的义务;也是各级移民工作人员爱祖国、爱人民和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精神的体现。目前库区各县正在进行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,其中有关库区文物古迹调查、发掘、迁建、保护规划,要在国家和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,做好专项编制,单独上报,除长委会复核外,还要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审核。根据目前各县规划进行情况,特提出如下要求:

1. 文物古迹是不可再生的宝贵历史财富,若有失误,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。各级移民机构应组织全体人员重新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,做到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,高度重视保护国家文物,全面贯彻国务院发布的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。

2. 认真进行受淹文物古迹的调查,积极配合文物主管部门查清文物古迹的名称、地点、地面高程、范围、年代、种类、数量、级别和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。

3. 积极配合文物规划单位对地面文物进行全面评价,提出保护、迁建等处理方案的建议。

4. 对地下文物古迹,按照“重点保护、重点发掘”和满足工程进度先淹先发掘的原则,积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。

5. 对库区洪、枯水碑刻、题记,要配合做好有关专业学科的评价和提出保护、迁建、安置等处理方案的建议。

6. 结合三峡工程进度,本地迁建规划实施步骤,提出受淹文物古迹分期分批分级处理的时间序列的建议。要切实增强保护文物的观念,把保护文物和发展旅游,保护文物和建设新的名胜景点,保护文物和复制古董区别开来,特别在资金渠道上要分开,确保国家保护文物的投入真正用到保护文物上。

7. 在安置区虽不受水库淹没,但为实现安置搬迁规划必然要占用土地,包括城市、集镇、公路复建、企事业单位新址等移民工程基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面、地下文物,都应和受淹文物同样重视。特别要注意做到,对所选新址要请文物部门做出对文物影响的评价,能避开的避开,实在避开不了的,要主动配合文物部门提出处理方案,并按规定权属批准后方可做为总体规划的附件一并报批。

8. 作好防止破坏的工作。各级移民部门在淹没区和安置区中,如发现有破坏地面、地下文物的情况或苗头时,应及时、主动向文物主管部门和上级移民机构及政府报告,并积极协助做好保护和抢救工作。在各项移民工程建设施工中,如发现有文物及古迹露头时,要主动与承发包单位联系及时保护现场,防止破坏并报文物部门鉴定处理。

9. 文物保护规划前期工作时间十分紧张,有条件 and 看得准的地方应尽早开展工作,在前期工作费用上要千方百计保证按合同期限到位。

关闭窗口

联系我们

集团邮箱

网站地图